

將軍澳家長協會 Tseung Kwan O Parents Association

郵寄地址 : 香港西貢將軍澳郵政局第65055號信箱
Postal Add. : P.O. Box No. 65055, Tseung Kwan O Post Office, Sai Kung, Hong Kong
Telephone : 82040428 鄭先生 Fax : +852-27036994
Web Site : <http://www.hkedcity.net/ihouse/pa7718/> E-mail : hktkopa@hotmail.com

致：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轉
《2002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
及 立法會各議員
由：將軍澳家長協會 教育政策倡議委員會

敬啓者台鑑：

有關《2002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》之意見書

將軍澳家長協會為全港首個獨立自主的地區性家長組織，由一群積極參與社區事務的家長，於一九九九年二月按社團條例註冊成立。我們自創會以來，一直本著『家長作為教育政策的「利益攸關者 / 持份者」(Stakeholder)、教育「服務使用者」(Service User)，以及政策制定者、教育工作者、學生和其他專業及社會人士之「合作伙伴」，有權利和責任，從「家長的角度」(尤其是基層家長的角度)，參與教育改革和教育政策的倡議、規劃、決策、實施和評鑑』的信念，關注「教育制度檢討」，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成立「教育政策倡議委員會」，全力推動會員及將軍澳區家長，積極參與「教育改革」之推展。綜合及專注地跟進教育政策及改革之各個範疇，我們的重點事工目標為：

1. 推動會員及區內家長關注和參與教育改革之推展與教育政策之制定。
2. 倡議教育改革及影響廿一世紀新教育政策之制定。
3. 爭取資源以推展將軍澳區家長教育及成人教育，從而強化家長權能。

本會就《2002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》及校本管理之改革，有下列之意見：

1. 本會重申反對辦學團體提名的校董人數，最高可達全體有投票權的校董人數60%。本會認為辦學團體提名的校董人數，最高只可達全體有投票權的校董人數40%，以代表辦學團體的意見。因為既然辦學團體的經費由政府公帑資助，則學校服務使用者——家長、學生、政府、社會大眾——的意見，應在管治決策過程中，佔更大的份量，而不應由辦學團體的意見代表，擁有過半數的決定性決策優勢。

2. 本會重申反對家長校董人數之修訂建議。本會應為校董會之家長校董人數，必須達到全體有投票權的校董人數30%或以上。因為每間學校約有1,000名學生，因此，作為學校教育服務使用者的家長，應在學校管治方面，擁有更大之代表性和決策影響力。
3. 本會強烈要求政府有責任盡快投入資源，推行地區化的家長校董培訓及支援服務，以進一步發揮家長校董參與校本管理及教育事務之潛能。
4. 本會認為政府應立例規定僱主每年給予家長2天有薪假期，以便家長能積極及安心投入參與校本管理及教育事務。
5. 本會重申反對「就現有設立法團校董會」學校可有五年時間落實有關架構之過渡期建議。本會認為學校應在三年內落實確議之管治架構，而教育署必須提供每所學校有足夠之支援和監察。
6. 本會建議家長校董之任期為兩年，以更掌握及貫徹履行其職責。
7. 本會認為校董會須負責的範疇不清晰，特別於40AD(2)部份。責任之範圍和具體工作，應廣列說明，讓家長及社會人士的權利和責任得到尊重，及履行職權的運作空間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與許瑞嫻女士、譚月娥女士、謝紹求先生或本人聯絡。

此致

立法會秘書處 轉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及立法會議員

將軍澳家長協會
教育政策倡議委員會
主席

林詠雯

林詠雯 謹啟

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